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郑州水木华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郑州水木华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